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8號

原告 林玉琴

被告 陳忠勤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8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許仁純
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